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3月22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28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后,董事会需对原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作出调整,为确保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更新后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提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7号的“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3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6,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84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102,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75,74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经销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于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披露增持计划的金额。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及比例。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7.03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义务后终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福建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299.79万元(含税)、1,787.54万元(含税)、1,419.70万元(含税),合计4,507.03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2023年1-2月公司累计已新签各类销售合同17,091.99万元(含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2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1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1.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1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1.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4,301,792.84	3,063,760,181.45	42.45%
营业利润	898,124,124.92	424,571,005.81	111.54%
利润总额	872,704,320.84	419,931,075.27	1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043,627.34	422,620,026.76	10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82,639.66	421,517,188.32	10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1	0.9105	10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2%	535.48%	-450.5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1,700,021.69	2,186,967,451.68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6,256,890.82	589,274,646.03	148.82%
股本	464,145,765.00	464,145,76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90	1.2696	148.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45%;营业利润8.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58%。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通过加强管理、技术攻关,公司2022年度生产稳定,主导产品纯碱、氯化铵产量稳步增长。

2、2022年度市场行情好,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毛利率同比增加,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2021年7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使金融负债减少及报告期内主动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3-00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以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成交的最高价为8.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04,294.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8.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2%左右。

二、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7%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

三、说明事项

(一)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